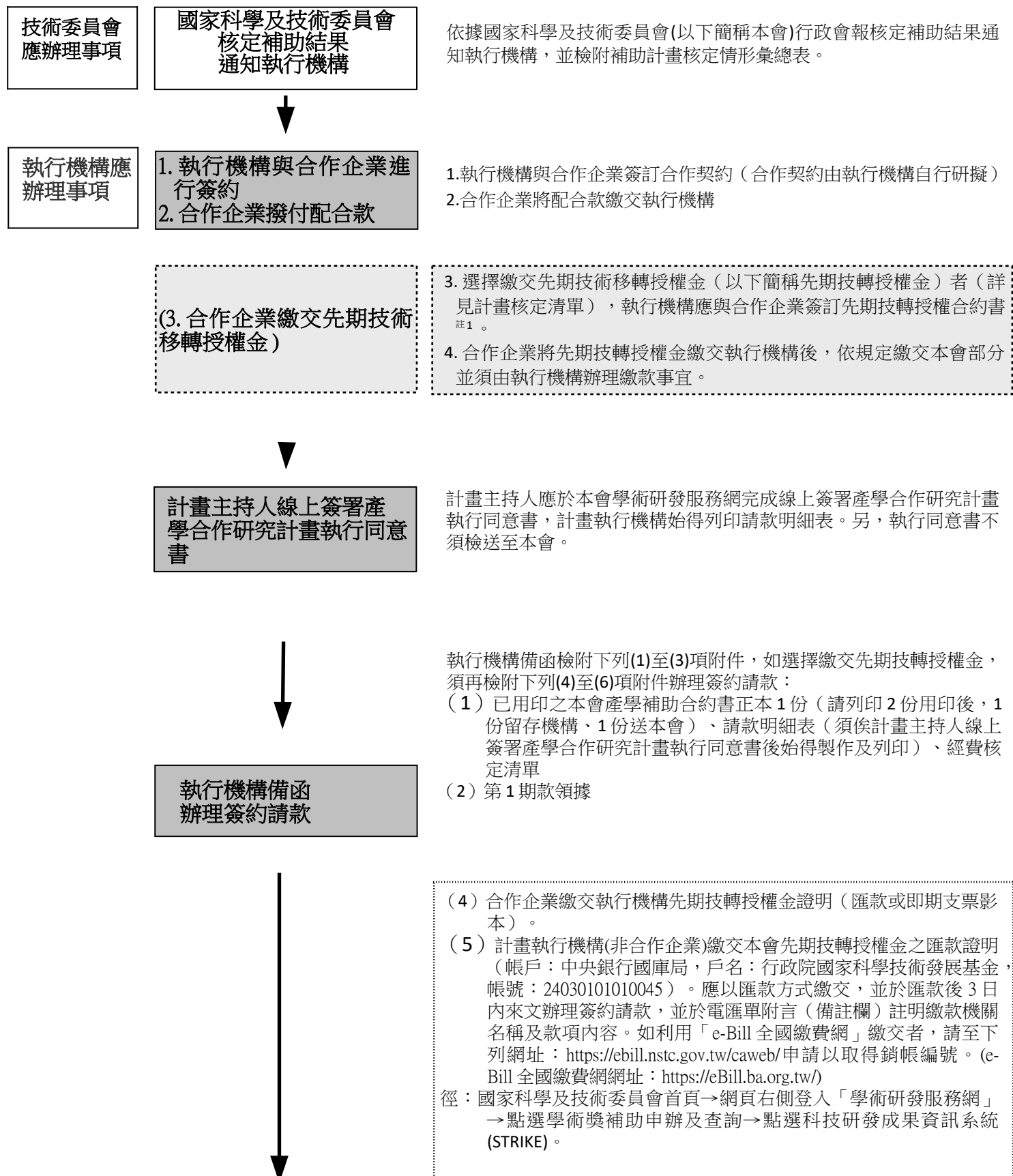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流程

圖例：

111.0.0修正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1期款

- 1.本會撥付第1期款，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
- 2.本會開立繳交科發基金之先期技轉授權金（屬本會分配部分）收款收據送交執行機構



執行機構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2期款

執行機構備函檢附第2期款領據、請款明細表，整批辦理第2期款請款事宜。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2期款

本會撥付第2期款，並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。

註：1.依本會「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」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，前述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內容如修改本

會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第3點第5、7款條文時，依該議定原則第2點規定，應先經由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

果推廣單位評估，並依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，再由計畫執行機構報請本會審查，始得為之。

- 2.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「本會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 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項次下載使用。
- 3.資訊系統客服專線：0800-212-058（本會資訊小組）、02-2737-7590~92
行政業務洽詢電話：02-2737-7932、02-2737-7280、02-2737-7241